白银市平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成立于2014年5月，原为区政府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2019年，根据《中共白银市平川区委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市平川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区委发〔2019〕2号），调整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下设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三个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建制。内设综合股、法规宣教股、执法管理股。

（二）机构职能。

主要是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负责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相对应的行政强制措施。承担建成区内的拆违治乱、环境治理、综合执法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事项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现有干部职工66人（行政编制5名），其中干部32人，工勤34人；持证上岗人员59人。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白银区等4县区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4〕35号）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总收入698.2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总支出698.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1.19万元，占支出90.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7.03万元，占支出9.6%.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准确，预算编制过程有完整程序，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绩效目标信息严格按照部门实际情况实际数据填报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8.22万元,上年度为673.02元,比上年增加25.2万元。2021年度支出698.22万元，上年度支出688.02万元，支出比上年度增加10.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减“拆违治乱”经费支出。

（二）执行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我单位严格执行节能降耗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度“三公”经费共支出8.9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没有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没有政府性债务，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我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每年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部门设立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2021年度年预算、三公经费公开情况已在平川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开

我局成立了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内控制度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同时，建立健全汇报机制、沟通机制、议事决策机制、工作考核机制、专项问题解决机制等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查会议，发现和纠正自身不足，并加以改进。

（四）整体绩效。

从整体情况看，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从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按时完成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任务及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从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体系。

（二）存在问题。

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由于上级交办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三）改进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人员，并加强业务培训。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